

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 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（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）13 樓 1301 室。

出席董事：林健男、王文淵、王瑞華、魏啓林、吳清基、施顏祥、翁文祺、何敏廷、林善志、林勝冠（以上親自出席）、王雪紅、吳國雄（以上視訊出席）、程成忠（林勝冠代理）等 13 人。

請假董事：王文潮。

列席主管：郭文筆（總經理）、莊錦川（內部稽核主管）、簡嘉宏（公司治理主管）、劉祈廷（協理）。

主席：林健男

紀錄：簡嘉宏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（詳附件一，第 3 至 11 頁）。

112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12 年 11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1. 112 年 11 月內部稽核人員依 11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、生產、融資及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7 項。

2.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，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（詳附件二，第 13 頁）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理人職務及改聘分公司經理人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一、配合塑膠事業部鄭明煌副總經理退休，擬提升歐雲清協理為代理副總經理，負責綜理塑膠事業部業務。

二、配合台麗朗事業部王漢雄副總經理退休，擬提升連國慶協理為代理副總經理，負責綜理台麗朗事業部業務。

三、配合本公司宜蘭分公司經理人李維堅協理退休，擬提升陳進豐廠長為代理協理，並聘任為宜蘭分公司經理人。

四、謹檢附經理人學經歷簡表(詳附件三，第 15 至 17 頁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以不超過新台幣 11 億元為上限，向日本德山株式會社購買台灣德亞瑪股份有限公司 50% 股權，請 公決案。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一、依本公司與日本德山株式會社(下稱「日本德山」)成立台塑德山公司之合資契約規定，台塑德山應併購日本德山在台灣持有 100% 之台灣德亞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「台灣德亞瑪」)。

二、台灣德亞瑪有新竹廠及雲林廠兩處生產據點，主要負責日本德山異丙醇(IPA)產品之分裝過濾及銷售業務，若完成併購，台塑德山可利用其既有生產設備及銷售通路，整合台灣 IPA 業務，提升經營績效。

三、經雙方協議，台灣德亞瑪股權價值以 112 年 9 月底淨值新台幣(下同)11 億 4,816 萬 2,382 元為下限，以 22 億元為上限，本公司擬先出資 5 億 7,408 萬 1,191 元(下限 11 億 4,816 萬 2,382 元 $\times$ 50%)購買該公司 50% 股權，待會計師完成 112 至 114 年查核報告後，重新計算股權價值，差額由本公司支付日本德山，總價款以 11 億元為上限，茲檢附購買股權評估報告及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複核意見書(詳附件四，第 19 至 33 頁)。

四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董事長補充說明購買台灣德亞瑪股權緣由。)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林健男

紀錄：簡嘉宏

